

機構守門人

台南市臨安老人養護中心

游如玉主任

105年11月9日

個人長期照顧領域經驗

- 日照與居家中心10年、養護中心8年(其他餐食服務、樂齡學習中心等)
 - 與其說是否有參與研究的經驗，倒不如說，常被訪談、參與團體
 - 如何擔任機構守門人。好似熟悉卻也生疏。對與錯、是與非、感覺……
 - 跨專業研究難度更高
-

機構常見概況與因應(1/3)

- ❑ 研究路徑：公文或郵寄問卷、研究生或學生來研究、舊識(接受不接受很兩難)
 - ❑ 研究前後或過程，不夠尊重長輩作息、欠缺禮貌、無理。(直接拒絕)
 - ❑ 研究者未能與機構或長輩互惠互相成長，促進成長(兩難)
 - ❑ 基於專業倫理，互相學習，讓機構知道問題所在。大家一起提昇社會福祉 + 公益事項。曾見案例，研究者付出過多 + 被綁住多年
-

機構常見概況與因應(2/3)

- 即使具知情同意過程，機構是否有足夠的機會與研究者一一討論研究過程與結果？
 - 因為機構365天營運，很難靠一人守門到底（有時無法把關）
 - 單位居家個案，對案家的打擾，守護難度？
 - 機構因應研究邀約太多：明訂權利與義務、單位藉”收費”過濾參訪或研究與實習者
-

機構常見概況與因應(3/3)

- 研究回饋的妥當性：100-200元禮券或禮物，運用於其增進社會性互動機會？收費機制(回饋長者福利)是否妥當？
 - 老人同意，家屬或機構不一定同意。聽誰的？
 - 機構面臨多樣類似情況，研究+服務學習+志願服務+暑期實習+...
 - 研究者對機構服務與實務狀況想像程度
-

例：

- 研究於長者參與活動時間、午休時間、或長者疲累、情緒不穩時進行訪談。
 - 因研究所需與訪談技巧不足，追問長者於個人隱私、家庭關係等不願意被他人知道內容。
 - 研究者於研究過程中，對於機構服務、管理狀況與工作人員提出質疑或介入指導。
 - 研究前對機構之承諾，事後未履行，如提供研究報告供機構參考、研究報告內容需註明之內容等。
-

對倫理審查機制的看法與建議(1/3)

- 認知整個審查制度有受限於審查委員的背景。所以需要審慎建議。
 - 認知研究者也受自身背景限制。
 - 審查過程，只是在有限時間與流程中的書審或會審。
 - 經審查之計畫，也未必毫無倫理爭議。
-

對倫理審查機制的看法與建議(2/3)

- 認知研究本身對於機構整體或工作人員或長輩或家屬，可能造成的不便或不適或傷害等可能性。
 - 如何提醒並確保研究過程互動關係中的權利與義務之對等性。
 - 對長者有何好處？對機構成長？對促進專業成長？對促進研究者成長？
-

對倫理審查機制的看法與建議(2/3)

- 透過倫審機制，釐清研究者與單位或研究對象間是否存在的價值衝突；可以徵詢同儕及專家意見；評估每個研究行動的利弊得失。
 - 藉由書審或會審或研究場域之參與，透過多數委員之綜合意見並記錄的過程。(力求客觀與平衡觀點，審慎檢視贊成或反對的理由)
 - 可能也具有監督、評估與紀錄倫理抉擇的過程與結果之效。
-

在長照單位常見的倫理

- 專業知能
 - 面對個案與家屬
 - 面對工作人員
 - 面對同儕或不同專業間
 - 面對服務單位或同儕單位
 - 政策法令與個案衝突
-

倫理兩難議題

- 公平正義與資源分配
 - 照顧責任問題
 - 案主自決與服務介入
 - 個案權益與組織利益衝突
 - 專業價值與組織體制的衝突
-

倫理優先順序

- 保護生命原則優先
 - 差別平等待遇原則
 - 自決、自主與自由原則
 - 最小傷害原則
 - 生活品質原則
 - 隱私保密原則
 - 真誠原則
-

給研究者建議—從研究倫理面向(1/2)

- 研究關係在有限期間，應在過程中與機構隨時釐清研究互動角色，在研究關係建立上，應避免研究結束後對機構或服務對象等造成影響。
 - 於研究前後或過程皆需要更謹慎與嚴密的態度思考與執行。認知結論可能對機構或社會造成負面的任何影響。畢竟一切皆在有限的研究過程，期間、方法、研究對象，當然研究結論受限。
-

給研究者建議—從研究倫理面向(2/2)

- 在研究報告完成前，如何確保與機構或研究對象有充分確認？通常訪談後便無機會再互動。應可以確保研究者藉由訪談團體，論證出什麼結論，並有修正機會？
 - 專業自覺，再思……
 - 如何使機構人員充分明白研究計畫與過程，適時協助卻又不打擾。如何對等互惠？
-

Thank you for listening.



游如玉 mail: akirayoutatsu@hotmail.com

<http://www.ymca-tainan.org.tw/old/>
